

台北市廣東同鄉會 函

地 址：100 台北市寧波東街1號三樓

承 辦 人：鄒瑞芳

電 話：02-2321-7541 分機 13

傳 真：02-2351-3266

電子信箱：tpe.ktc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北廣超字第 050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會獎助學金發給辦法及申請書各乙份

主旨：檢送本會(108)學年度粵籍大專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，請惠予公布，以供學生參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獎助對象：

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大學部、碩士班及博士班肄業之粵籍(含廣州市及海南特區、陸港澳地區及僑居地)學生(不含在職進修人員及交換學生)。申請本會獎助學金各級學位期限：博士班四年、碩士班二年、大學部依其修業年限(延長年限者不得申請)。

二、獎助學金金額及名額：

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、一萬元、六千元及獎狀乙紙。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及一萬元者各乙名，以國內博、碩士研究生績優者為優先。獎助學金新台幣六仟元者，依成績評比數十名，而粵籍來台就讀之陸生及僑生，名額為二十名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1、申請獎學金者，(108)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，操行甲等或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合格，且該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者。

2、申請助學金者，(108)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平均學業成

績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乙等或七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合格，家境清寒者，且該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者

四、申請時間：

自民國109年11月16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以棄權論)。

五、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(一)申請書乙份，請學校承辦單位加蓋章戳(隨函附寄，如不敷用可自行影印)。
- (二)中華民國身分證影印本乙份(本地生)。
- (三)學生證影印本乙份。
- (四)108學年度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- (五)籍貫證明影印本乙份。(陸生及僑生須提供本人或其父系直系血親之粵籍證明文件乙份)。
- (六)申請助學金者，另需檢具清寒證明書乙份(請村里辦公處所查明出具)或低收入證明本乙份。
- (七)自傳乙份(三百字以內)。

六、獎學金發給時間：

本會審查後將另函通知 貴校核轉受獎學生，獎學金頒獎典禮預定在110年3月下旬舉行。

七、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請掛號郵寄：台北市中正區寧波東街1號三樓/台北市廣東同鄉會收。

理事長 葉焯超